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旬阳市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旬阳市中医院双能骨密度检测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双能骨密度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3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全身健康扫描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鹰演医学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栢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2月15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